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新建项目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做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侯天法       

李 刚       

王小丽       

2024年 6 月 29 日